**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00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2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3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4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5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6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07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经营者 |  |  |  |  |
| 008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经营者 |  |  |  |  |
| 009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经营者 |  |  |  |  |
| 010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经营者 |  |  |  |  |
| 011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  | 经营者 |  |  |  |  |
| 012 |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  | 经营者 |  |  |  |  |
| 013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14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  |  |  |  | 经营者 |  |  |  |  |
| 015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  |  |  |  | 文物收藏单位 |  |  |  |  |
| 016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  |  |  |  | 经营者 |  |  |  |  |
| 017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18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 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  |  | 经营者 |  |  |  |  |
| 019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0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1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2 |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 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4 |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6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  | 出版印刷复制单位和个人 |  |  |  |  |
| 027 |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 出版单位 |  |  |  |  |
| 028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29 |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30 |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31 |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 印刷业经营者 |  |  |  |  |
| 032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 印刷业经营者 |  |  |  |  |
| 033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 印刷业经营者 |  |  |  |  |
| 034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九条 |  |  |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  |  |  |  |
| 035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  |  |  |  |
| 036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37 | 出版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以上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38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 音像出版单位 |  |  |  |  |
| 039 |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 音像出版单位 |  |  |  |  |
| 040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41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国务院令第634修订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42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  |  | 经营者 |  |  |  |  |
| 043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4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5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6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诽谤、侮辱他人的；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7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8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49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0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1 | 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以上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2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3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4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2005年第5号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  |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  |  |  |  |
| 055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著作权人的通知后，未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的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未记录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接入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未按照要求将所称记录保存60日，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时予以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2005年第5号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  |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  |  |  |  |
| 056 | 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57 |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  | 出版单位 |  |  |  |  |
| 05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  |  |  |  |
| 059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08年3月17日公布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  |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 |  |  |  |  |
| 060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61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印刷业经营者 |  |  |  |  |
| 062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出版物印刷企业 |  |  |  |  |
| 06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64 |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65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66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经营者 |  |  |  |  |
| 067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但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大量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经营者 |  |  |  |  |
| 068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经营者 |  |  |  |  |
| 069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  |  |  |  |
| 070 | 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1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2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五十三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3 | 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4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 外商投资旅行社 |  |  |  |  |
| 075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6 | 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会或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  |  |  |  | 旅行社 |  |  |  |  |
| 077 | 旅行社旅游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8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79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80 | 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81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82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83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  | 旅行社 |  |  |  |  |
| 084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  |  | 旅行社 |  |  |  |  |
| 085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  | 旅行社 |  |  |  |  |
| 086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  |  | 旅行社 |  |  |  |  |
| 087 |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  |  | 导游员 |  |  |  |  |
| 088 | 导游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  |  |  |  |  | 导游员 |  |  |  |  |
| 089 | 导游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  |  |  |  |  | 导游员 |  |  |  |  |
| 090 | 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  |  | 导游员 |  |  |  |  |
| 091 | 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  | 导游员 |  |  |  |  |
| 092 | 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导游员 |  |  |  |  |
| 093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  |  | 旅行社 |  |  |  |  |
| 09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 导游员 |  |  |  |  |
| 095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 单位和个人 |  |  |  |  |
| 096 | 组团社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97 | 组团社导游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098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旅行社 |  |  |  |  |
| 099 | 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 旅行社 |  |  |  |  |
| 100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  |  |  |  |  | 旅游经营者 |  |  |  |  |
| 001 | 出版物物品实施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0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的查封和扣押 | 行政强制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00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
| 002 |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
| 003 | 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
| 004 |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  |  |  |
| 005 |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  | 营业性演出单位 |  |  |  |  |
| 006 | 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美术品经营单位 |  |  |  |  |
| 007 | 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  | 广播电视相关单位 |  |  |  |  |
| 008 |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  |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 |  |  |  |  |
| 009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  |  |  |
| 010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使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11 | 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  |  | 违法行为人 |  |  |  |  |
| 012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广电股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 |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单位 |  |  |  |  |
| 013 |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014 | 旅游市场及旅游经营行为监督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旅游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  |  |  |  |  | 旅游经营者 |  |  |  |  |
| 015 | 旅行社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旅游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  |  |  |  | 旅行社 |  |  |  |  |